

25种环境轻微违法行为可免罚

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印发有关免罚办法并施行

本报讯(记者 马冬)建设项目应当备案未备案的、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未填报的、未及时提交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的……今后,包含这些环境轻微违法行为在内的25种环境轻微违法行为可依规免罚。近日,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印发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免罚办法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免罚办法》)并正式施行,把免罚情形由原来的12种增加到25种,将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领域免于处罚的情形、程序,给予企业适度的容错改正空间,助力全省经济平稳运行、健康发展。

在《免罚办法》中,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16种免罚情形进行了明确,主要包括: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,在检查之日起5日内完成备案的;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报告表的建设项目,未按时编制,但处于建设阶段,无污染物产生,企业主动停止建设或者恢复原状的;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审批,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(措施)已按环评要求建设完成并正常运行,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,污染物达标排放,未经竣工验收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,在调试运行12个月内仍未验收,经责令改

正后按规定期限和要求完成验收的;建设项目投产时未经验收,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建设完成并正常运行,污染物达标排放,被检查发现后主动停止生产,积极推进整改的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免于处罚。

《免罚办法》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9种免罚情形进行了细化规范,其中包括:3个月内首次出现,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按规定采取抑尘措施,及时完成整改的;超标排放小于等于0.1倍且24小时内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;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,应当密闭而未密闭,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的;自动监测设备故障超6个小时,按规定正常运营维护但未采取手工监测,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,且污染物达标排放的;6个月内首次出现,常规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小于等于0.2倍,或者噪声超标在5分贝以内,24小时内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;一年内首次出现,常规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小于等于0.3倍,24小时内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。

“免罚清单”并不是“免责清单”。《免罚办法》严格界

定了“罚”与“不罚”的标准,提出要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等因素以及法定的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,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,防止畸轻畸重。同时明确,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全面、客观、公正调查取证。“免罚不免责”,对于当场能够及时改正的免于处罚问题,要留存影像资料,记录整改过程,当事人现场签署《承诺书》,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出现;对于需要一定时限整改的问题,下达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,督促当事人现场签署《承诺书》,合理确定改正期限;对于需要一定整改期限的免于处罚问题,严格履行立案调查程序,经集体研究讨论后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。

对符合免于行政处罚条件的环境违法行为,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督促指导,确保环境违法行为整改到位。如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再次出现同类型违法行为,按照自由裁量规定从重处罚。生态环境部门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,将按照行政执法公示的规定,及时向社会公开,接受群众监督,确保《免罚办法》落地见效,以实际成效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三地交警接力开辟“生命通道”

本报讯(记者 李兵 通讯员 龚贺 霍晓琳)“栾城交警大队,我是赵县交警大队,有一名呼吸困难的危重患者,急需送往河北医科大学第一医院救治,我大队民警正在沿308国道向北一路护送中,即将进入你辖区,请接洽……”8月19日20时05分许,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声在栾城交警大队指挥分控中心响起,电话那头传来了赵县交警大队的紧急求助声。

来不及过多询问,接线员首先向值班交警甄卫明、焦苏、霍文宗传达了立即前往308国道审批局路段等候赵县方向前来车辆信息的指令。随后,工作人员又将此情况一边向大队值班领导汇报,一边向该局指挥中心反馈。指挥中心接到反馈信息后,立即调取308国道沿线监控跟踪相关车辆、分析路况信息,并与裕华交警大队取得联系,将相关情况进行了通报。

20时16分许,在栾城区审批局附近严阵以待的甄卫明等三人,远远便看到由赵县方向疾驰而来的警车。为了不耽误患者治疗,甄卫明果断拉响警笛,通过喊话器与对方进行了简短交接。一分钟后,栾城交警带领患者所乘车辆,继续向医院方向行驶。

时值周五夜晚,道路交通压力较大,栾城交警大队三名民警分工明确,霍文宗负责开车,焦苏通过喊

话器让沿途车辆避让,私家车、出租车和公交车听到警笛声,纷纷主动减速靠边。甄卫明则通过电话向求助群众询问具体信息,并及时反馈至栾城分局指挥中心,由分局接警员与医院方面接洽,及时接诊。

驶入裕华辖区后,去往医院途中车流量陡增,为了节约时间,防止发生意外堵车情况,裕华交警开道,栾城交警警车护送双保险,一路向医院疾驰。

20时33分许,警车顺利护送患者所乘车辆进入医院,从赵县至河北医科大学第一医院50余公里的路程,在三地交警的接力护送下,仅仅用时28分钟便成功抵达。对于交警们的帮助,患者家属在现场不停道谢。

据了解,因送医及时,患者目前已转危为安,正在接受进一步治疗。

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
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
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



石市供热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成立

本报讯(记者 赵晓华)8月26日上午,石家庄市供热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成立。此次供热管理集团的成立,是理顺城区供热机制体制、弥补供热短板的重要举措,为供热民生保障事业注入了新的活力,标志着省会供热工作掀开了新篇章。

冬季供热是重要的民生工作,为确保全市供热持续稳定向好发展,石市决定组建市属国有供热管理集团,主导城区供热运营,提升供热管理水平,打造主业突出、行业竞争力和区域带动力显著的优势供热服务企业,保障全市人民群众温暖舒适过冬。

记者了解到,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,石市形成了以远郊电厂余热利用和近郊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为主,以工业余热、空气源、地源、污水源热泵和电供热为辅,以燃气供热为补充的多热源联网、多能互补的供热统筹运行模式,同时形成了6

大热源和多家供热企业联动的管理模式。

“通过优化全市供热管网建设,实现互联互通互补,能够进一步提高供热安全性;通过逐步整合供热企业,理顺供热运行体制,能够进一步提升供热管理水平;通过统筹热源供给,降低热能消耗,能够进一步提升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。”市供热管理集团筹建组组长、城发投集团副总经理李宗志说。

市供热管理集团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城区供热管网投资、建设,城区热源统筹规划、分配、调度、运营、维护,统筹平衡城区热源热网成本补偿结算,统筹城区管网建设投资、供热补贴的使用等工作。

市供热集团相关负责人表示,接下来,集团将在市委、市政府的领导下,主动肩负社会责任,积极践行国企担当,在全市供热保障中勇担重任、抢挑重担,努力提升石市供热管理水平,全力保障人民群众温暖舒适过冬。

一次性扩岗补助将发放

本报讯(记者 赵晓华)记者从石家庄市社保中心获悉,按照省有关政策要求,石家庄市对招用毕业时间为2022年1-12月且取得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的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,签订劳动合同,并为其缴纳失业保险费1个月以上的企业,按每招用1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。政策执行至2022年12月底。

符合条件的单位,应登录人社一体化系统,检查本单位信息中的收款银行信息是否完整准确,不准确的及时进行修改,以保证扩岗补助能顺利发放。1名毕业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参保信息和身份,只能由一户企业用于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,不能重复使用。一次性扩岗补助和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能重复享受。

网上转让摩托车遇诈骗

本报讯(首席记者 刘琛敏)8月22日,市民张先生来到裕华公安分局裕兴刑警中队报警称,他在网上的某二手平台转让一辆宝马牌摩托车时遭遇了骗局。他的摩托车已经通过物流发给了对方,原来谈好的五万多元的购车款却只到账一分钱。石家庄市公安局裕华分局迅速将嫌疑人在山西抓获归案。

民警接警后了解到,张先生是通过某二手平台App与对方联系上的。之后,他们在微信上谈妥52500元的交易价格后,对方发来了一张延时24小时到账的转账截图,并要求张先生当天通过物流发货。8月19日下午,已经过了24小时的延迟转账期限,张先生却仍未收到5万余元的货款,经与客服联系确认,对方只给他转了一分钱,而且也是延时到账的。张先生经过仔细查看才发现,对方发给他的转账截图是PS过的,他想质问对方时,却发现微信和电话均被拉黑。

办案民警从对方的支付宝账号入手,很快就确定了嫌疑人是山西省长治市男子郭某某。张先生的摩托车已被其卖到了位于山西省临汾市的某家车行。兵贵神速,办案民警立即出发赶到山西省临汾市,将涉案摩托车查扣。民警又马不停蹄地赶到山西省长治市,在当地公安机关配合下,将嫌疑人郭某某成功抓获并押解回石家庄。

经讯问,郭某某对其诈骗张先生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郭某某交代,他将只有一分钱的转账截图PS成了52500元后发给了张先生。在收到摩托车后,他转手以31000元的价格卖到了临汾市的一家车行。短短几天时间,赃款就已经被他吃喝玩乐挥霍了一万多元。

目前,郭某某因涉嫌诈骗已被裕华警方依法刑事拘留,该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